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13:00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